

向中国大陆出口婴儿配方奶粉

乳制品的出口对新西兰经济至关重要。实际上，这里生产的奶和奶制品，90%以上运往海外市场，年出口收入超过 130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法律（1999 年畜产品法）规定，仅有注册的出口商可以出口乳制品（1999 年畜产品法所指的“乳品原料”）。婴儿配方奶粉是乳制品，因此适用此法。落实这些规定是为了确保婴儿配方奶粉对世界各地的婴儿都是安全而合适的。

如果您想从新西兰向中国大陆出口婴儿配方奶粉

1. 根据 1999 年畜产品法(APA)，您必须在初级产业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缩写 MPI）办理出口商注册，才有资格出口婴儿配方奶粉。另外，您可以与一家已经注册的出口商签订协议，由该出口商为您出口。**只有根据畜产品法在 MPI 正式注册的出口商，可以合法出口婴儿配方奶粉。**
2. 您一旦注册后，就可以查看 MPI 对您想要出口的国家有无任何具体的出口要求。您还需要查看，您想要出口的国家有无任何规定是您必须遵守的（比如与标签和成分相关的规定）。
3. 向根据出口风险管理计划（Risk Management Programme，缩写 RMP）经营的制造商或批发商采购有资格出口到中国大陆的婴儿配方奶粉。该计划必须经过 MPI 或其代理机构验证。如果作为出口商，您没有 RMP，则该产品必须处于制造商/批发商 RMP 的控制之下，或由该 RMP 经营者直接送到另一个 RMP 经营者，直至出口之时。
4. 向 MPI 申请每批出口货物的出口证。没有 MPI 颁发的出口证，不能从新西兰向中国大陆出口婴儿配方奶粉。要领到出口证（通常也称为卫生证），在出口前，婴儿配方奶粉必须始终留在 RMP 持有者手中。**如果婴儿配方奶粉离开 RMP 链，就不再具有资格出口到中国大陆。**
5. 到新西兰海关登记，或雇用海关报关员，填写必要的清关文件。

有关出口婴儿配方奶粉的更多信息可在 MPI 网站查阅：www.foodsafety.govt.nz